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張玉萱
電話：02-(02)8512-6314
傳真：02-(02)8995-6603
信箱：yuchang@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73024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同意補助「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加值運用計畫」，107-108年度新臺幣800萬元整，餘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作業要點」及107年7月26及28日召開「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計畫業經審查完成，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計畫期程與經費：經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先行核定本(107)年度核定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補助經費新臺幣800萬元，並依前開期程執行成效與未來立法院預算通過情形，再行核定後續年度補助經費額度。
 - (二)配合款編列：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按財政分級編列配合款(編列比例分別為第一級50%、第二級22%、第三級16%、第四級14%、第五級10%，詳財力分級表)，如能超額編列尤佳。





(三)計畫修正原則：請依本部審查意見（詳審查意見表）進行原提案計畫書之檢視及修正作業，經費預算表應含補助款及配合款，並檢附計畫修正對照表（敘明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方式、修正頁次等），於107年9月28日（星期五）前完成修正計畫報部核備事宜。

(四)經費支用原則：本項補助經費請納入貴府預算辦理，另請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及貴府相關支用規定辦理經費核銷；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20%以上者，應事先報請本部核准，惟人事費不得流入流出，資本門不得流入經常門。

(五)計畫與經費執行：請貴府依本部同意核備之修正計畫落實計畫內容之執行，對於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產生年度經費需辦理保留者，將納為本計畫績效評核及109年經費補助審查之參據。

(六)宣傳與行銷：請於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該活動指導單位，並標示本部網址<http://www.moc.gov.tw>；另請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絡時，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及確實宣傳計畫補助宗旨。

(七)撥款作業：本計畫原則分三期撥款，但因進度撥款需求，可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 1、第一款（核定補助經費之30%）：請於107年9月28日前檢送107-108年度修正計畫書（紙本3份，電子檔另寄至本部承辦人信箱）、納入預算證明、地方配合款



編列證明、經費分配暨工作績效預定進度表(依撥款期程及計畫KPI進行經費及工作績效之分配)及第一期款領據等相關文件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

2、第二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40%)：至遲應於108年6月30日前，檢送工作進度達70%以上之相關成果文件及第二期款領據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於108年6月30日前即已完成70%的工作進度者，得提前請款。

3、第三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30%)：請於108年11月30日前檢送工作進度達100%之執行進度報表資料、績效指標成果表及第三期款領據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於108年11月30日前即已完成本年度工作計畫者，得提前報結並請撥尾款。

(八)依「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四款第1目規定，本案進行數位化工作所需之設施設備(如高階掃瞄機、攝影設備等)，原希以租用為原則，然為利縣市於前瞻計畫執行完成後，仍能持續辦理資料徵集與數位化工作，故若能具體說明後續設備運用人力規劃及完備維管措施等配套，得以購置方式採購數位化工作所需之設施設備。

(九)貴府執行本計畫所辦理之各項諮詢、審查、訪視、簡報會議及相關工作會議，應通知本部，本部得視情況派員列席，相關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函送本部，俾利本部瞭解計畫推動情形。

(十)原則上本計畫除詮釋資料應以政府甲類開放資料釋出外

，數位化物件資料由貴縣市上傳於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原則上以「CCBY-NC3.0」（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TW+）釋出予公眾近用，惟個案授權情形如具特殊原因，則得依實際授權情況而定，但最低仍應提供一定比率內容之公開瀏覽。另得依資料授權開放情形分別編列授權費用（經常門）或著作權價購費用（資本門）等預算（應說明編列設算方式）；前開授權或著作權之價購宜請貴府建立鑑價委員會透過審議機制進行著作權或授權之價購。

三、請貴府即依本案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隨文檢送「計畫修正對照表」及「經費分配暨工作績效預定進度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應注意事項」及「文化部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增值應用計畫補助(委辦)經費編列參考基準表」等相關文件各1份供參，其他未敘明事項，請依本計畫補助要點與規格清單等之規定辦理。

四、另依委員會審查決議，貴府計畫執行內容與KPI預定績效，應與本部委請之輔導委員就計畫內容進行溝通後，據以修正計畫，並具體提出符合要點規定及經費核給比例的具體績效指標，計畫仍應落實盤點梳理既有的文化資材，對地方過往已有的文化資料進行收攏、處理資料授權開放與數位化保存等事宜，相關計畫修正注意事項併予提醒，請審慎修正計畫，以確保本案計畫能如期如期如質完成。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本部文化資源司

2018-08-29
11:24:54
文
章